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1】015 号

关 于 印 发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学校对《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国传媒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传研字〔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提高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考核

第二条 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分为外语语言素养类课程和专业外语类课程，开课类型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按照研究生院和学院要求统一进行选课。外语语言素养课程教学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承担，专业外语课程教学由培养单位承担；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为64学时，计4学分。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分为三个等级：A类免修免考64学时，计4学分；B类免修免考32学时，计2学分，必修32学时，计2学分；C类不免修不免考，必修64学时，计4学分。

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按相关规定申请重修或补考。

第三章 课程免修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

64 学时，计 4 学分：

（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全校录取学生英语成绩的前 15%；

（二）TOEFL 成绩 103 分及以上（总分 120）（2 年内有效）；

（三）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四）国家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五）获得英语专业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六）获得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TEM-8）证书；

（七）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学历和学位（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申请免修免考的硕士研究生需在网上选课期间通过研究生系统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经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获 4 学分。

第六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 32 学时，计 2 学分：

（一）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即达到 425 分，5 年内有效）；

（二）获得英语专业四级（TEM-4）证书；

（三）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总分 120）（2 年内有效）；

（四）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申请免修的硕士研究生需在网上选课期间通过研究生系统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经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获 2 学分。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免考，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废止，由研究生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现根据教育部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两个学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

教学内容：

课程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所有硕士研究生），32学时，计2学分；

课程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类硕士研究生），16学时，计1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类硕士研究生），16学时，计1学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一个学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教学内容：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2学时，计2学分。

第三章 课程免修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一）已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二）港澳台侨学生、国际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三）本科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可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一）已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二）港澳台侨学生；

（三）国际研究生。

第六条 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在授课学期选课期间内，通过研究生系统申请免修免考并上传相关证书扫描件，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免修免考相应课程，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运行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执行。

第八条 任课教师（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外聘的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废止，由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国传媒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传研字〔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提高公共外语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考核

第二条 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分为外语语言素养类课程和专业外语类课程，开课类型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按照研究生院和学院要求统一进行选课。外语语言素养课程教学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承担，专业外语课程教学由培养单位承担；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为64学时，计4学分。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分为三个等级：A类免修免考64学时，计4学分；B类免修免考32学时，计2学分，必修32学时，计2学分；C类不免修不免考，必修64学时，计4学分。

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可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按相关规定申请重修或补考。

第三章 课程免修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

64 学时，计 4 学分：

（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全校录取学生英语成绩的前 15%；

（二）TOEFL 成绩 103 分及以上（总分 120）（2 年内有效）；

（三）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四）国家英语六级（CET-6）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五）获得英语专业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六）获得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TEM-8）证书；

（七）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学历和学位（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申请免修免考的硕士研究生需在网上选课期间通过研究生系统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经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获 4 学分。

第六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 32 学时，计 2 学分：

（一）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考试（即达到 425 分，5 年内有效）；

（二）获得英语专业四级（TEM-4）证书；

（三）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总分 120）（2 年内有效）；

（四）IELTS 成绩学术类达到 6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申请免修的硕士研究生需在网上选课期间通过研究生系统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经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获 2 学分。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免考，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废止，由研究生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现根据教育部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两个学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

教学内容：

课程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所有硕士研究生），32学时，计2学分；

课程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类硕士研究生），16学时，计1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类硕士研究生），16学时，计1学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一个学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教学内容：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2学时，计2学分。

第三章 课程免修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一）已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二）港澳台侨学生、国际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三）本科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可免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一）已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二）港澳台侨学生；

（三）国际研究生。

第六条 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在授课学期选课期间内，通过研究生系统申请免修免考并上传相关证书扫描件，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免修免考相应课程，成绩记做 90 分并标注为“免修”。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运行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执行。

第八条 任课教师（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外聘的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废止，由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